版本号：N510781202500003320250325002

**询 价 通 知 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N5107812025000033**

**江油市人民医院**

**江油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7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江油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江油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7812025000033**

**1.2.采购项目名称： 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1.3.采购项目简介**

为医院办公需要，按计划采购电脑及其他硬件设备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江油市人民医院**

地址： 江油市纪念碑街中段30号

邮编： 621700

联系人： 欧老师

联系电话： 0816-3254006

**代理机构： 江油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市大鹏路党政综合办公楼东侧政务中心4楼

邮编： 621700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816-33200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6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江油市人民医院 和 江油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江油市人民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江油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询价文件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 ，达到验收条件起 6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95%；

2、 验收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及时可靠 ，达到验收条件起 6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以最终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江油市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江油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江油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欧老师

联系电话：0816-3254006

地址：江油市纪念碑街中段30号

邮编：6217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税先生

联系电话：0816-3360893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市大鹏路党政综合办公楼东侧政务中心4楼

邮编：6217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台式计算机 | 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 1.00（批） | 1,46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 1.00（批） | 1,460,0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台式计算机 | 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 台式电脑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台式计算机 | 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 台式电脑、一体式电脑、双面打印机、单面打印机、彩色双面打印机、三合一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台式计算机 | 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 台式电脑、一体机电脑、双面打印机、单面打印机、彩色双面打印机、三合一打印机、条码打印机、输液计划单打印机、标签打印机、传真机、针式打印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脑及其他硬件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数** | **数量** | | 1 | 台式电脑 | 1.CPU：  1）物理核心数：≥14核处理器；  2）基础频率：≥2.5GHz；  3）最高睿频：≥4.8GHz；  4）末级缓存容量：≥24MB；  5）线程数：≥20；  6）热设计功耗：≤65W；  7）内存最高速率：≥DDR4 3200MT/s、DDR5 4800MT/s。  2.内存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16G；  2）内存类型：DDR4 3200MHz；  3）内存条配置数量≥1条。  3.主板规格：  1）PCIe插槽及其他接口：4个SATA3.0 6.0 Gb/s，1个PCle 4.0x16，2个PCle 3.0x1，M.2接口数量≥3个（其中≥1个M.2 WIFI和蓝牙设备接口数量）；  2）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32GB；  3）最高内存总容量：128GB；  4）内存扩展接口：≥4个；  5）电容：100%全固态电容  6）芯片组：封装规格≤28mm x 25mm, 具备防静电保护功能。  4.存储设备规格：  1）固态硬盘数量：≥1个；  2）固态硬盘容量：≥1T；  3）固态存储形态：固态存储形态为PCIe4.0x4；固态硬盘从上电到进入数据读写状态的时间≤2s；固态硬盘数据读写速度等级≥5级；固态硬盘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的m1值≥10000h；固态盘符合《SJ/T 11654-2016 固态盘通用规范》相关规定  4）存储设备扩展盘位：≥2个3.5英寸机械硬盘位。  a)固态盘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  c)工作状态环境温度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相关规定。  5.显卡：  1）显卡类型:≥集成核心显卡，显卡基本频率≥300MHz，最大动态频率≥1.4GHz，最大分辨率支持7680\*4320 60Hz，≥3个数字信号接口，同时支持三联屏扩展模式输出。  6.显示设备规格：  1）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2）显示屏刷新率：≥100Hz；支持超频到120Hz  3）屏占比：≥80%；  4）功能：具备显示尺寸与实物尺寸一致的标尺参照线，具备低蓝光不闪屏,护眼抗菌，边框底座耐久性抗菌处理，并具备≥4级低蓝光能量调节，具备节能模式，具有显示色彩优化技术，≥2个自定义快捷键，一键快速调节多种显示模式；  5）显示屏可视角度：≥178°(水平/垂直）；  6）显示屏：尺寸≥27英寸，屏幕比例16:9.外观颜色：黑色；  7）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1个音频/耳机输出接口；  8）面板：IPS, 提供 1670 万种色彩,像素间距:0.311mm,屏幕表面防眩光；  9）响应时间：≤1ms；  10）与主机同品牌；  11)机械设计:俯角调节:支持 (+23° ~ -5°),具有VESA壁挂孔100mmx100mm，具有Kensingto安全锁孔。  12)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支持低频闪≤-35dB；  13)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7.外设规格：  1)鼠标数量：≥1个；  2)键盘数量：≥1个；  3)键盘按键数目：104键；  4)键盘连接方式：有线；  5)键盘键程：2.3mm~4.0mm；  6)键盘按键压力：按键压力在0.54N±0.14N；  7）有线键盘连接线：≥1.5米；  8）键盘颜色：黑色；  9）鼠标连接方式：有线；  11）有线鼠标连接线：≥1.5米；  12）鼠标DPI分辨率：800～1600；  13）鼠标颜色：黑色；  14）鼠标其他要求：原厂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功能、外观完好，其它参数符合GB/T 26245 相关规定。  8.网络设备：  1）有线网卡数量：≥1个;  2）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9.外部接口：  1）USB接口：前面板2个USB2.0，2个USB 3.2 Type-A；后面板不少于4个USB接口（其中至少2个USB3.2 Type-A），机箱内部可扩展2个USB接口；  2）多媒体输出接口：≥4个，其中≥1个视频图形阵列接口，≥1个传输率5Gbps高清多媒体接口、≥2个传输率10.8Gbps高清多媒体接口；  3）音频接口：≥5个；  4）声卡≥集成7.1声道，支持AI双向智能降噪；  5）1 x PS/2 keyboard (purple) port，1 x PS/2 mouse (green) port。  10.整机基础规格：  1）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没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没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清晰、端正、牢固。  2）状态指示灯：有电源指示灯，位于电源按键上，可以指示开机运行状态；  3）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4）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GB/T4208防护要求；  5）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Bel；  6）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  高于45℃。  7）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能效1级；  8）机身材质：金属；  9）机身颜色：黑色；  10）机箱尺寸容量:体积≥25L≤30L，多通道散热系统,塔式机箱商务色金属机箱，支持全尺寸显卡扩展。  11.电源：≥额定200W 节能电源,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GB/T15934的要求。  12.主板功能：  1）内存扩展接口：≥4个；  2）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3）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4）I/O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接口，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3.显示设备功能：  1）显示器接口：显示器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2）显示器支架：不需要支持升降旋转；  13.网络设备功能：  1）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软件可提供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3）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RJ45接口；  4）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4.外部接口功能:  1）音频接口类型：3.5mm，其中一个支持4段式，其余为3段式；  2）视频接口类型：支持VGA、HDMI、DP显示接口；  3）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提供HDMI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5.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原厂预装正版64位中文版操作系统，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软件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5)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介质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无需返厂；  6)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7)固件查看信息：BIOS中可以显示机器序列号，处理器型号，内存容量，显卡型号，处理器温度及电压，风扇转速，硬盘容量及品牌型号，有线网卡MAC地址等信息，方便资产管理与硬件故障排查；  8)原厂管理软件，支持查询系统信息、BIOS版本、系统硬件信息；支持风扇模式调整，安静模式、标准模式、高效模式；支持Ai降噪麦克风，降低环境噪音，同时有效侦测和优化人声；支持实时查看CPU负载、风扇转速、内存占用率、硬盘使用率；支持对内存、硬盘、风扇、系统等做自定义诊断，支持转移电脑文件、应用、及相关设置到其他机台；支持创建恢复驱动器以重新安装Windows；支持查询服务中心和查询维修进度；原厂预装网络同传，独立界面操作同传、还原等重要功能（非基于 Windows系统操作），支持双硬盘保护，支持系统自动还原，批量修改计算机名、IP，支持不同系统分配不同的IP，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进行维护，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的显示当前网络状况，方便网络传输故障点定位；为方便管理可支持屏幕锁定、键鼠锁定、光驱锁定及USB锁定，支持文件批量发送，支持发送消息及通知，支持远程重启、关机及唤醒，支持关机不留密功能；  9)支持集中管理，支持同一个版本，兼容兆芯、海光、Intel、AMD 等硬件平台和同一版本同时安装 Kylin、UOS和Windows等多个操作系统；  10）支持 BIOS 底层和UOS、Kylin 以及 windows 等系统下两种方式对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切换(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1）数据安全：出厂预装安全软件，具有对电脑磁盘分区加密功能；文件粉碎功能，能够对文件进行彻底删除功能，保证使用者数据安全。（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BIOS:全中文图形化BIOS，支持鼠标操作，BIOS损坏后，无需返厂维修，可现场恢复（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外设可靠性：  1)键盘按键寿命：≥1000万次；  2)鼠标按键寿命：≥500万次；  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4）风扇寿命：≥4万小时。  17.整机可靠性要求：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9254.2的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9813.1中规定；  3）环境条件要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9813.1中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9813.1中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9813.1中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GB/T9813.1中规定；  7）MTBF测试：MTBF(m1)≥110万小时。  18.整机安全性要求：  1）USB端口管控：支持USB端口管控，可在BIOS内设置“USB存储设备正常使用”、“USB存储设备只读”及“仅识别外设，不识别USB存储设备”三种使用方式，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安全物理锁：支持安全物理锁。  19.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20.服务要求;  1）保修时间：整机含显示器保修3年（含维修和换件）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2）保修方式：上门服务；  3）配置检查工具:原厂应用支持在线检测可以有效区分硬件故障与软件故障；  4）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5）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6）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7）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1.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满足财库(2023)29 号《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的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2.具有3C证书、节能证书、环保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204 | | 2 | 一体式电脑 | 1.CPU规格：  1）物理核心数：≥12核处理器；  2）能效核最大睿频≥3.4GHz；  3）性能核最大睿频：≥4.6GHz；  4）末级缓存容量：≥12MB；  5）线程数：≥16；  6）热设计功耗：≤28W；  7）内存最高速率：≥DDR4 3200MT/s、DDR5 5200MT/s；  8）最大内存通道数：≥2；  9）最大内存位宽：≥128bit。  2.内存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16G；  2）内存类型：DDR4 3200MHz；  3）内存条配置数量≥1条。  3.主板规格：  1）内存插槽：≥2；  2）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32GB；  3）最高内存总容量：64GB。  4.存储设备规格：  1）M2接口：≥2个，支持Raid 0和Raid 1模式；  2）固态硬盘容量：≥512G；  3）固态存储形态：M.2；固态硬盘从上电到进入数据读写状态的时间≤2s；固态硬盘数据读写速度等级≥5级；固态硬盘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的m1值≥10000h；固态盘符合《SJ/T 11654-2016 固态盘通用规范》相关规定  4）存储设备扩展盘位：≥1个2.5英寸机械硬盘位，最大支持2T。  5.显卡：  1）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6.显示设备规格：  1）显示屏屏占比：≥88%；  2）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3）显示屏色域：100% sRGB;  4）显示屏可视角度：≥178°(水平/垂直）；  5）显示屏尺寸：≥23.8英寸无边框设计，低蓝光护眼显示屏；  6）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7）显示屏支架：可选高度可调支架，可进行倾斜、旋转和高度调节，支持水平旋转180°，垂直旋转90°及 150mm 高低调整功能提  7.外设规格：  1）扬声器：≥2个内置重低音扬声器，可调节低音，支持双向AI降噪功能；  2）摄像头：≥前置1个720P红外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可自动解锁电脑，具有视频会议优化技术，配置物理隐私保护开关，支持前置摄像头模式切换到后置摄像头模式；  3）键盘鼠标：原厂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键盘带麦克风开关热键、媒体控制键、音量键。  8.网络设备规格：  1）有线网卡：≥1个，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支持RJ45接口;  2）无线网卡：≥1个，支持WIFI5.0、蓝牙5.0协议。  9.外部接口规格：  1） USB接口：≥1个Thunderbolt 4，≥4个USB3.2（包含至少1个Type-C），≥2个USB2.0；  2）视频接口：≥1个HDMI输入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  3）音频接口：≥1个；  4）防盗接口：1个Kensington lock；  5）壁挂接口：内置1个VESA标准壁挂安装孔位。  10.电源：  1）≥额定120W节能电源，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GB/T15934的要求。  11.整机基础规格：  1）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没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没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清晰、端正、牢固。  c）状态指示灯：有电源指示灯，位于电源按键上，可以指示开机运行状态；  2)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  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  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  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  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  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  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  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的相关规定  3)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12.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原厂预装正版64位中文版操作系统，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软件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5)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介质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无需返厂；  6)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7)固件信息：出厂预装管理模块，可实时查看CPU负载、风扇转速、内存占用率、硬盘使用率；  8)原厂预装同品牌管理软件，可支持对电脑磁盘分区加密；支持建立多还原点并支持还原点恢复；支持文件粉碎机功能，对文件进行彻底删除，支持查询系统信息、BIOS版本、系统硬件信息；支持风扇模式调整，安静模式、标准模式、高效模式；支持Ai降噪麦克风，降低环境噪音，同时有效侦测和优化人声；支持实时查看CPU负载、风扇转速、内存占用率、硬盘使用率；支持对内存、硬盘、风扇、系统等做自定义诊断，支持转移电脑文件、应用、及相关设置到其他机台；支持创建恢复驱动器以重新安装Windows；支持查询服务中心和查询维修进度；支持应用商店，支持电脑与手机互联，快速传输文件和URL，接收弹出通知，阅读和发送消息、接听或拔打电话以及镜像屏幕；  9）数据安全：出厂预装安全软，具有对电脑磁盘分区加密功能；文件粉碎功能，能够对文件进行彻底删除功能，保证使用者数据安全。（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同一个版本兼容兆芯、海光、Intel、AMD等硬件平台和同一版本同时安装Kylin、UOS和Windows多个操作系统，无需通过多个版本安装支持，减少安装维护工作量；（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同一界面可分别独立设置UOS、Kylin以及Windows系统每次开机恢复、手动恢复、每天恢复、每周恢复、每月恢复、定时恢复及不恢复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无需进入系统即可完成设置，同时也可在系统下对所有终端批量设置还原参数，也可对单台还原参数独立设置，满足各种使用场景需要（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原厂预装网络应用，支持双硬盘保护还原及同传，同传支持UEFI PXE和Legacy PXE双模式自动连线及有效数据传输，独立界面操作同传、还原等重要功能（非基于 Windows系统操作），支持双硬盘保护，支持系统自动还原，批量修改计算机名、IP，支持不同系统分配不同的IP，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进行维护，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的显示当前网络状况，方便网络传输故障点定位；为方便管理可支持屏幕锁定、键鼠锁定、光驱锁定及USB锁定，支持文件批量发送，支持发送消息及通知。支持远程重启、关机及唤醒，支持关机不留密功能；。  13.整机可靠性要求：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7）MTBF测试：MTBF(m1)≥100万小时。  14.外设可靠性：  1）键盘按键寿命：≥1000万次；  2)鼠标按键寿命：≥500万次；  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4）风扇寿命：≥4万小时。  15.整机安全性要求：  1）安全物理锁：支持安全物理锁；  2）BIOS安全：可在Bios内设置USB存储保护功能，可选开启存储功能，存储只读功能或仅识别外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原厂预装同品牌管理软件，支持文件粉碎机功能，对文件进行彻底删除，保证数据安全。【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16.服务要求;  1）保修时间：保修3年（含维修和换件）（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2）保修方式：上门服务；  3）配置检查工具:原厂应用支持在线检测可以有效区分硬件故障与软件故障；  4）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5）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6）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7）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7.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8.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满足财库(2023)31号《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的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9.具有3C证书、节能证书、环保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24 | | 3 | 双面打印机 | 1.打印速度：≥40页/分钟（A4，高速模式），自动双面速度≥31面/分钟(A4)；  2.打印机语言及字体：PCL 6， PCL 5，PostScript 3 仿真，原生 PDF 打印（V 1.7），Apple AirPrint等，字体：PCL 中有≥105 个内置 TrueType 字体，Postscript 3 仿真中有≥92 个内部可缩放字体；  3.首页输出时间≤6.5秒；  4.打印分辨率：≥1200 x 1200 dpi ；  5.月打印符合≥10万页；  6.标配内存：≥1GB；处理器≥780MHz；  7.鼓粉一体，随机硒鼓容量≥3100页，最高支持9800页大容量硒鼓；  8.标配100页多用途纸盒1个和250页纸盒1个（最大支持216x356毫米介质），可选配550页进纸器；标配自动双面打印单元；  9.标配接口：1 个高速 USB 2.0 主机端口，1 个高速 USB 2.0 设备端口，1 个快速以太网 10/100/1000T 网络端口；  10.支持的介质类型：纸张(普通纸、EcoFFICIENT纸、轻质纸、中等重量纸、证券纸、彩纸、信头纸、预打印纸、穿孔纸、再生纸、糙纸)，信封，标签；  11.售后：原厂一年免费保修。 | 33 | | 4 | 单面打印机 | 1.打印速度：≥18页/分钟(A4)，首页输出时间≤9.7秒；  2.CPU：≥1GHz；  3.打印机语言：PCLm、PWG、PCLM；  4.打印页边距：顶部4 毫米, 底部4 毫米, 左4 毫米, 右4 毫米；  5.月打印负荷：≥5000页；高速USB2.0端口；  6.耗材：鼓粉一体、标准耗材≥1500页容量；  7.打印介质类型：纸张(激光打印纸、普通纸、相纸、糙纸、牛皮纸)、信封、标签、卡片、透明胶片、明信片；  8.节能技术：自动开关机技术；  9.售后：原厂1年免费保修。 | 61 | | 5 | 彩色双面打印机 | 1.黑彩同速 (正常模式，A4)：≥21页/分钟；  2.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3.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A4，就绪模式下)：≤11秒，彩色 (A4，就绪模式下)：≤12秒；  4.处理器：≥800MHz；标配内存≥256 MB DDR；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5.月打印负荷：≥40000页；≥2.7英寸彩色触摸屏；  6.纸盒：单页优先进纸盒、1个250页进纸盒；  7.接口：高速USB 2.0 端口；内置高速以太网10/100 Base-TX网络端口；802.11n 2.4/5GHz无线；主机USB端口；支持双频无线网络；移动打印功能：ePrint云打印，苹果AirPrint，无线直连打印，移动应用；  8.语言及字体：PCL 6, PCL 5c, postscript level 3 emulation, PCLm, PDF, URF；  9.耗材：鼓粉一体，最大支持黑色≥3200页，彩色≥2500页；  10.售后：原厂1年免费保修。 | 4 | | 6 | 三合一打印机 | 1.平板式一体机，带打印、复印、扫描、传真，有线+无线网络、50页ADF功能；  2.黑白打印速度：≥40ppm(A4)，双面速度：≥34页/分钟(A4)；  3.鼓粉一体，随机≥3050页容量，最大支持≥9000页大容量硒鼓；  4.首页输出时间：黑白(A4，就绪模式下)：≤6.3秒；  5.打印分辨≥1200x1200dpi；  6.月打印负荷≥80000页；  7.标配内存：≥512M；  8.处理器：≥1200MHz;  9.打印语言：至少包含PCL 6、PCL 5c、postscript level 3仿真、PDF、URF、Native Office、PWG Raster；  10.复印速度：≥40页/分钟（A4）；缩放25%到400%，最大复印份数999份；  11.扫描速度：≥29页/分钟；  12.接口：1个高速USB 2.0端口，1个后置主机USB端口，1个前置USB端口，千兆以太网LAN10/100/1000Base-T端口，802.11b/g/n/2.4/5Ghz Wi-Fi双频WIFI+BLE；  13.标配自动双面打印单元；  14.标配100页纸盒1个和250页进纸盒1个，可选550页进纸盒；  15.售后：原厂1年免费保修。 | 5 | | 7 | 条码打印机 | 1.打印方式;热转印、热敏；  2.分辨率：≥203dpi；  3.最高打印速度：≥6ips；  4.有效打印宽度：≥4.25″；  5.最大打印长度：≥157″；  6.内存：8MB FLASH ROM，16MB SDRAM；  7.售后：原厂1年免费保修。 | 26 | | 8 | 输液计划单打印机 | 1.打印方式：行式热敏；  2.打印精度：≥203\*203dpi；  3.打印速度：≥250mm/秒；  4.纸张尺寸：79.5±0.5mm/57±0.5mm；  5.打印头寿命：≥150万次；  6.切刀寿命：≥150万次；  7.售后：原厂1年免费保修。 | 11 | | 9 | 标签打印机 | 1.打印分辨率：203dpi；  2.打印速度：≥6英寸/152mm/秒；  3.打印长度：≥74米；  4.无线打印：WiFi，蓝牙；  5.通讯接口：USB接口；  6.售后：原厂1年免费保修。 | 7 | | 10 | 传真机 | 1.产品类型：热敏纸传真机；  2.颜色类型：黑白；  3.介质类型：热敏纸；  4.介质尺寸：A4；  5.供纸容量：≥448KB；  6.自动进纸器：标配；  7.传真速度：≥15秒/页；  8.售后：原厂1年免费保修。 | 1 | | 11 | 针式打印机 | 1.打印方式：24针击打式点阵打印； 2.打印方向：双向最短距离逻辑查找定位打印； 3.打印列数：80列（10cpi/208.3mm）； 4.打印头寿命：≥5亿次/针；  5.色带寿命：≥1000万字符集； 6.打印速度：超高速:汉字:≥（7.5cpi）300汉字/秒 高速:汉字:≥（7.5cpi）150汉字/秒 常速: 7.5cpi）112汉字/秒；  7.通讯接口:标配：USB 或并口，选配：蓝牙 或是串口或 网口；  8.纸张：单页纸 宽度：48-261mm ，连续纸宽度：56-267mm；  9.进纸方式: 单页纸：上进上出，连续纸：后进上出；  10.最大打印厚度:≥0.52mm；  11.复写能力:≥1+4层；  12.压缩打印能力: 支持图形和字符两种打印压缩方式；  13.特殊功能:断针补偿、针轮换、仿真自动匹配、联机参数设置；  14.中国能源效率等级：一级；  15.售后:提供原厂3年标准售后服务。 | 1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款项  2、验收合格1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及时可靠，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款项 |
| 5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 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2.采购人保留邀请第三方验收的权利，如中标人所供货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将承担相应责任。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产品抽检:货物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送达后，采购人从配送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率不小于 2%(抽取“台式计算机2台或以上, 一体式电脑1台或以上”)，成交人应服从采购人的验收方案，配合抽验，并提供产品抽检服务。产品抽检检测 符合采购合同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后由成交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
| 6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后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安装报告。（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至少2名员工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出具培训报告，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和应用各种功能。（3)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下服务，出现故障后在2小时内响应指导，6-12小时内到现场维护处置；在质保期内，每年≥4次保养，按季度进行，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出现三次的，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更换设备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5)若涉及软件，需提供终身软件维护服务，包括免费使用、免费维护、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接口等。 |
| 7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以抽签方式委托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费，如果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8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报价一览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